

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运营（2026 年） 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运营（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选取方式

1. 服务所需：对市医保局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运营（2026 年）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 选取方式：中介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相结合的监理方式

4. 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 3.93 万

5. 服务内容：本项目监理范围主要是项目运营实施和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服务提供商需遵循国家、省、市信息化项目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负责整个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理。服务提供商需按照建设合同和进度计划对运营实施工作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理和控制，服务提供商应协助建设单位将运营阶段的运营服务相关资料、成果应数字化并存档管理等，确保项目文档的有效管理和利用。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与项目管理技巧的手段，对本项目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服务提供商应监督承建单位认真落实项目运营计划执行，严格按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开展项目运营实施和验收等阶段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满足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同时加强对服务成果权属、安全、使用等方面的管理，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江门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以实现各项监管管控目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服务提供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服务类别须与本方案需求的服务相符（供应商提供截图）。

（二）服务提供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截图）。

（三）服务提供商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四）服务提供商应当具信息工程监理资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不允许供应商对本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四、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2. 服务地点：江门市辖区内。

五、验收

（一）验收时间

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达到验收条件之日。

（二）验收程序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验收合格，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报告文件后视为验收合格。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和《江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指引》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项目范围内的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监理单位造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六、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中选供应商；

（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中选供应商。

七、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监理依据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1 - 2014)
- (2)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 - 2017)
- (3)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3 - 2017)
- (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 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4 - 2017)
- (5)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 - 2018)
- (6)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 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 - 2019)。

评分方法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
供应商中选的原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指标
公司资质	5 分	具有丙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的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 注: 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监理服务方案	12 分	报价人制定的整体监理大纲和监理工作计划, 能够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标准服务特点和具体情况。 方案说明最详细、最准确、最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12 分; 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 分; 方案说明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6 分; 方案说明较差的, 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8 分	1、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年限 15 年(含)以上的得

		10 分;10 年(含)至 14 年(含)的得 8 分;5 年(含)至 9 年(含)的得 5 分;4 年(含)以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项以上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年限以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上的批准日期开始计算。需提供相应证书和在本单位近一年(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监理工程师	30 分	1、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提供 1 个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14 分。 2、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3、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软件工程造价师、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项以上证书得 1.5

		分，本项最高 12 分。注: 同一人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和在本单位近一年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的连续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同类案例	25 分	供应商 2021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监理过同类信息化项目 (如医疗、医保服务等行业相关) 监理案例的，每个得 5 分，最高 25 分。 需提供项目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价格评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X 价格分值。 【注: 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